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852,260×0.0450）÷455,673,790≈0.0448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3,852,260×0.45）÷455,673,790≈0.4482（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1,114,820×（1+0.4482）=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178,500×（1+0.4482）=258,494股（注：上述股份数调整按每位激励对象单独计算后向下取整再进行合计）。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114,820股调整为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78,500股调整为258,494股。

3、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52.20-0.0448）÷（1+0.4482）≈36.01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6.01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

未归属数量由1,114,820股调整为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78,500股调整为258,494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